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92.7708%的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已在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2.7708%股权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. 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，将避免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完整性及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。

4.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铁路运输业务，从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、扩大公司产业规模，培育新的收入和

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决议中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